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晨丰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04 元，共计募集资金 52,6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3,739.6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860.3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6,32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6,325.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0,089.21
	利息收入净额	B2	1,976.5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872.96
	利息收入净额	C2	492.4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8,962.1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469.0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831.8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831.88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17年11月22日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3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注销日期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201000183956013	已注销	2020年12月2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1204086629201066826	已注销	2020年12月24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	19350301041818186	已注销	2020年12月23日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金额9,831.88万元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七）之说明。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8,962.17万元，募集资金节余金额9,831.88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七）之说明。

（1）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一：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公司承诺将 38,265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2,832.21 万元 (包含前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600.26 万元)。

(2)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二: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承诺将 6,95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954.90 万元 (包含前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78 万元)。

(3)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三: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承诺将 1,11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75.06 万元。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变更情况

2018 年 8 月 27 日及 2018 年 9 月 13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 将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如下:

(1) 为合理利用现有资源,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发挥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 公司将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盐官镇天通路 2 号 (原电镀园区西区) 变更为盐官镇天通路 2 号 (原电镀园区西区、中区) 和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将项目投资中原用于厂房建设及装修的 1,800.00 万元改为用于购置部分厂房及装修。

(2) 由于厂房规划调整, 公司将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工日期由 2018 年 11 月末调整为 2019 年 11 月末。

2019 年 8 月 27 日及 2019 年 9 月 12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将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如下:

(1) 由于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厂房布局及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等因素, 公司将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的完工日期由 2019 年 11 月末调整为 2020 年 11 月末。

(2) 由于基建工程延期, 公司将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工日期由

2019 年 11 月末调整为 2020 年 11 月末。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加强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878.2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432 号）。

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一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零。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2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已达到设计产能，为进一步提

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9,831.8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并注销与存放该募集资金相关的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 9,831.88 万元按计划转入其他账户，并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晨丰科技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2320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晨丰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晨丰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晨丰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3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7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6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否	38,265.00	38,265.00	38,265.00	5,836.33	32,832.21	-5,432.79	85.80	2020 年 11 月末	[注]	[注]	否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950.00	6,950.00	6,950.00	3,036.63	4,954.90	-1,995.10	71.29	2020 年 11 月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110.00	1,110.00	1,110.00		1,175.06	65.06	105.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46,325.00	46,325.00	46,325.00	8,872.96	38,962.17	-7,362.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下列注释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期末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七）之说明							

[注]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两年，即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达产 100%，达产后年净利润 7,405.96 万元。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厂房布局及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公司延长项目建设期一年，项目预计完工日期从 2019 年 11 月末调整为 2020 年 11 月末。公司在项目建造过程逐步开展生产，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60.43%，2020 年实际效益为 2,129.58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颖_____

韩正奎_____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